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胡尧光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胡尧光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 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服务；废气、 废水、固废处理、污泥处理（地址另 设），对节能减排项目进行投资，节 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 环保设备、智能节能监测设备的研发、 制造（地址另设）和销售及服务；污 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 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推 广、转让与咨询；对城市供热业、水 污染治理业、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业 的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	

	污染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回收利用相关设施设计；环境能源监测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服务；环境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4号楼 11层A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系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2、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胡秀英；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尧光	
股份名称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0,999,000 股，占比 85.00%	直接持股 45,000,000 股，占比 75%
		间接持股 5,399,100 股，占比 9.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99,900 股，占比 1%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8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49,000 股，占比 28.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50,000 股，占比 56.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0,999,000 股，占比 85.00%	直接持股 33,750,000 股，占比 56.25%
		间接持股 5,399,100 股，占比 9.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849,900 股，占比 19.75%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8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49,000 股，占比 28.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50,000 股，占比 56.2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尧光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源环保股份 11,250,000 股，直接持有股份比例由 75% 下降至 56.25%，至合计持有权益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85%。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尧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交易，是根据股东个人意愿的自愿交易。2019 年 12 月 13 日，胡尧光与胡秀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尧光将持有的上源环保 11,2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8.75%，以每股 1.97 元的价格转让，合计人民币 22,162,500 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尧光系股份受让人胡秀英的父亲。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尧光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确认的权益变动公告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尧光

2019年12月13日